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<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>
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下述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<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>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

经核查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《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》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、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<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>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月17日